

十三弦箏之由来

发表刊物：《秦箏》1993年第一期作者：汤咪扫

论文内容：

盛极一时的十二弦箏，到了隋唐已逐渐衰落。唐时，仅保留在清乐中，而相传之清乐，朝廷甚不重视，当时的情况，根据唐杜佑《通典》载文说：“工伎转缺，能合管弦者，唯春江花月夜等八曲。”几乎处于淘汰状态，取而代之则是十三弦箏的兴起。

十三弦箏最早的文字记载，见之于《隋书·音乐志》。该书记载了隋朝雅乐用十三弦箏之情况。

十二弦与十三弦虽一弦之增，但有很大的实用价值。唐时传入日本的十三弦箏，其定弦方法，林谦三根据《仁智要求》《调子品》等书考证，认为是以“宫征羽宫商角征羽宫商角征羽”或“宫商角征羽宫商角征羽宫商”等的排列。这新增的第十三弦第十二弦成为五度或四度关系，其目的在于加强“宫征”两音，盖是与当时流行调式有关。正如林氏说说：“其发展动机，在于加强主声”。以后改为第十三弦与第十二弦为邻近音，也并未削弱这新增一弦之作用。

那么，这一弦之增，究竟是谁所创？《隋书·音乐志》记载说：“于开皇九年（公元589年）隋文帝灭陈时，获得了南朝宋齐旧乐，就有箏在其中。”他亲自听了演奏后，兴奋地说：“此华夏正声也！”七年前（公元582年）隋文帝认为南朝音乐是“亡国之音”。今则称南朝音乐为“华夏正声”。这个转变，完全是为了适应政治上的需要，其目的在于恢复汉族传统，取得正统地位。于是他下令说：“以此为本，微更损益，去其哀怨，考而补之，以定新律吕，更造乐器。”最后，根据他的命令，建立了清商（清乐）署，有箏等十五种乐器应用。因此从继承关系来分析，十三弦箏应该说是传自梁陈。再看《隋书·音乐志》另一记载：礼部尚书牛弘等人，议定雅乐，积年不成，奏称中国旧音多在江南，梁陈音乐合于古乐，请修补以备雅乐。奏准。终于在开皇十三年（公元593年）雅乐定稿，其中有十三弦箏的明确记载，可见隋代雅乐是梁陈所传，那么，隋代雅乐用箏传自梁陈，也就在情理之中了。

同时，隋文帝对南朝礼乐，经过七年的观察，已有所悟，认为正统所在，他是不会对乐器作轻易改动的。因为梁朝礼乐，在南北朝诸国中声望最高，如东魏孝静帝时，掌握一切朝政大权的高欢，他的部下，因文武百官贪污，请高欢予以惩治。高欢说：江东还有萧衍老翁（梁武帝），专讲文章礼乐，中原士大夫南望企慕，认为正统所在。我如果过急地整顿纲纪，不相宽容，人物流散，我还立什么国！可见梁朝的汉族传统礼乐，在政治上有一定号召力。隋文帝也认识到，要符合汉族人的愿望，获得民众归心，只有恢复汉族传统，才能稳定政局。同时他也承认南朝音乐为“华夏正统”，尽可能地接收正统地位，以不被人看作“异类”而遭受反对，所以隋文帝对汉族的正统礼乐器（尤其是雅乐）是不会轻易去改动的。故说十三弦箏传自梁陈，当可无疑。

